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公署安全及防疫設計原則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5 月 1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（110）府都建字第 1106151688 號函訂定全文 7 點；並自 110 年 5 月 17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公署安全與防疫管控，特訂定本原則做為未來規劃設計之依據。

二、本原則之「公署」係指本府或各級機關為提供不特定人士洽公使用之新建建築物。

三、本府空間按使用屬性劃分為六個區域，依下列原則規劃：

- （一）戶外環境區：道路應與建築物主入口有五公尺以上緩衝空間，於適當區位設置多功能備用廣場。
- （二）公眾區：依防疫安全距離規劃休憩座位及活動區位。
- （三）服務設施區：其對外開放之集會堂、展示館等設施，須另設直接對外出入口，以因應防疫人群分流。
- （四）洽公區：應設置於低樓層，有綜合服務諮詢台、會議室專區，及提供訪客公共訊息的資訊走廊等。櫃台安裝透明的玻璃或塑料隔屏，以屏障避免空氣傳播感染。
- （五）辦公區：集中管制各樓層出入口，辦公空間可彈性區隔為多區獨立空調換氣，達成人員防疫調配。
- （六）首長辦公區：規劃一級主管以上替代進出通路，以備突發狀況使用。

四、建築設計依下列原則規劃：

- （一）建築空間應有可開啟窗戶，引進自然通風與採光，以達防疫建築之功效。
- （二）大樓主要出入口數量應適當配置，提昇管控效率降低成本，妥

為規劃防疫戰留空間，並增設清潔洗手區。

- (三) 區隔員工與民眾動線，民眾使用電梯僅達公眾樓層。
- (四) 區劃員工專用與公眾使用的廁所、茶水間，設置足夠的清潔衛生及備品空間。
- (五) 設置外送服務與物流臨停管理區域，並區劃公務與洽公停車區，並區隔人員動線
- (六) 各單位依使用需求設置檔案及防疫物資儲藏空間，並妥善規劃其服務動線。
- (七) 地下停車場照度需達 100Lux 為原則，視線貫穿避免死角，並減少管線陰影等。

五、建築設備依下列原則規劃：

- (一) 依防疫需求規劃獨立空調換氣系統，導入自然風，搭配安裝高效率空氣濾網等措施。
- (二) 公共空間及電梯得採用主動調控殺菌清潔空氣。
- (三) 建立明確的指標系統，及安全防疫多媒體資訊系統，以達公衛告示的監督成效。
- (四) 依需要設置安全設備，例如安全攝影機 (CCTV)，警報系統，門禁設備，電子卡訪問系統，違禁物檢測器等。
- (五) 考量防疫管道系統規劃，例如污水管與雜排水分管，設置橫支管存水彎系統等。
- (六) 人員接觸頻繁的設施，應採用智慧化零觸摸控制，避免物體表面接觸傳播。

六、工程主辦機關委外辦理設計時，於招標文件內載明依本原則檢討，並由工程主辦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設計結果自主審查。

七、本府各機關得斟酌可行性予以調整，得不受本原則之限制。